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張紫安即張正鵬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正鵬之繼承人之一，  
因張正鵬已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死亡，其前執有如附表所載  
之股票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因前揭股票現  
已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於114年9月9日以114  
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告於鈞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  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  
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  
71號民事裁定之公示催告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  
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事件全卷後，核  
對卷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（114）大亞股  
字第210號函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5日統  
證股字第1140000118號函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被繼承人張正  
鵬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  
證明後查證屬實，應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  
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114年9月9日公告於本  
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  
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
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079-ND-0112930-7 | 1  | 1000 |
| 2  |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080-NX-0044687-0 | 1  | 262  |
| 3  |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| 83NX0032768-1    | 1  | 177  |